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办发〔2019〕78号

关于开展2019年辽宁省重点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，根据《辽宁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辽宁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就2019年省重点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省符合条件的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均可申报。为优化科技创新基地布局，已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、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省重点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条件详见《辽宁省重点

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辽宁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详情可登录省科技厅官方网站查询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2019 年省重点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实行限额推荐，沈阳市、大连市限额推荐 3 个，其他市科技局限推荐 2 个，其他单位限额推荐 1 个。

四、申报及推荐要求

1. 申报单位须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（<http://218.60.151.64/web/index.html>）进行申报，并于 8 月 20 日前提交初审单位。

2. 初审单位要认真组织申报推荐工作，指导申报单位填报相关资料，按限额择优确定推荐对象。

3. 初审单位应于 8 月 23 日前在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中完成初审，出具推荐文件并填报《2019 年辽宁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推荐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公章）报送至我厅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 lnkjcxjd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规划与平台处 张金钰 王 旭

联系电话：23983409、23983427、23983407（传真）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1001 室 110004

附件：2019 年辽宁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

2019年辽宁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推荐汇总表

初审推荐单位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平台类别	平台名称	负责人	依托单位	备注

